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2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建設：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 3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9
- 二、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10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度彰化縣環保祭祀宣導管制計畫」。..... 12
- 二、公告 108 年 6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0 輛、機車 9 輛）。..... 12
- 文化：公告 108 年 7 月 19 日（五）上午 10 時，假彰化縣立圖書館 4 樓會議室舉辦彰化市「南郭官舍群登錄聚落建築群」公聽會。..... 13
- 勞工：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MAI THI HIEN 君之本府 108 年 6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06801A 號裁處書。..... 14
- 地政：一、公告註銷黃敏烝地政士開業執照[(80)彰地登字第 000002 號]。..... 14
- 二、公告換發吳詹寶霞地政士開業執照[(108)彰地登字第 001263 號]。..... 15
- 三、公告核發洪章元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 彰縣字第 00474 號）。..... 15

法規類

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府建新字第1080211142A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
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
基地認定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

附「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 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府建新字第 1080211142 號函訂頒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係指坐落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存在且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所坐落之建築基地。
- 三、本要點所稱「建築基地」,係依據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 四、合法建築物基地之認定範圍應包含空地面積,空地位置留設原則應於建築物四周,與建築物所占地面應相連接,連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倘申請之基地整筆土地面積經認定皆屬合法建築物之範圍,則合法建築物基地依該筆土地全部認定,不另計算其所留設之空地面積。
- 五、為辦理第二點規定之認定作業,本府設置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合法建築基地審認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認委員會)及現地勘查小組(以下簡稱現勘小組)。由現勘小組實地勘查,並彙整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實地勘查結果,提請審認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認之。
- 六、審認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秘書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建設處處長兼任,委員會委員由以下機關(單位)指派所屬人員擔任之:
 - (一)本縣建築師公會專家一人。
 - (二)本縣律師公會專家一人。
 - (三)本府地政處、農業處代表各一人;建設處四人(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城鄉計畫科、更新發展科代表各一人)。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四)地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鄉(鎮、市)公所代表各一人。(申請案件所在地之轄管單位)

前項審認委員會外聘專家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外聘專家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召集人、副召集人應隨其本職進退，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人員主持會議。

七、現勘小組由以下機關(單位)指派所屬人員擔任之：

(一)建設處四人(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城鄉計畫科、更新發展科代表各一人)。

(二)農業處代表一人。

(三)地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鄉(鎮、市)公所代表各一人。(申請案件所在地之轄管單位)

前項現勘小組得視案件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協助書面審核或現場勘查。

八、申請認定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存在且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正本或影本，影本應標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一)建築執照。

(二)建物登記證明。

(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五)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七)地形圖。

(八)都市計畫圖。

(九)航照圖。

(十)其它經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製作之圖像資料。

前項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倘經審認委員會或現勘小組審查經認定有必要者，應另行補充檢附。

第一項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面積由現勘小組實地勘查作成紀錄以為合法建築物面積及所坐落建築基地之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現勘小組參考航照圖及實際供居住情形等相關資料實地勘查審認範圍，再請申請人自行委託測繪單位依審認範圍量測並繪製範圍圖或提出該建物測量成果圖交予現勘小組，以為合法建築物面積及所坐落建築基地之認定。

九、申請基地經現勘小組實地會勘認定後，其認定結果倘係以部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者，申請人得依認定之基地面積範圍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作業。

十、設有抵押權之土地提出申請時，無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但本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抵押權人。

十一、本要點辦理作業程序如流程圖(附件一)所示。

十二、申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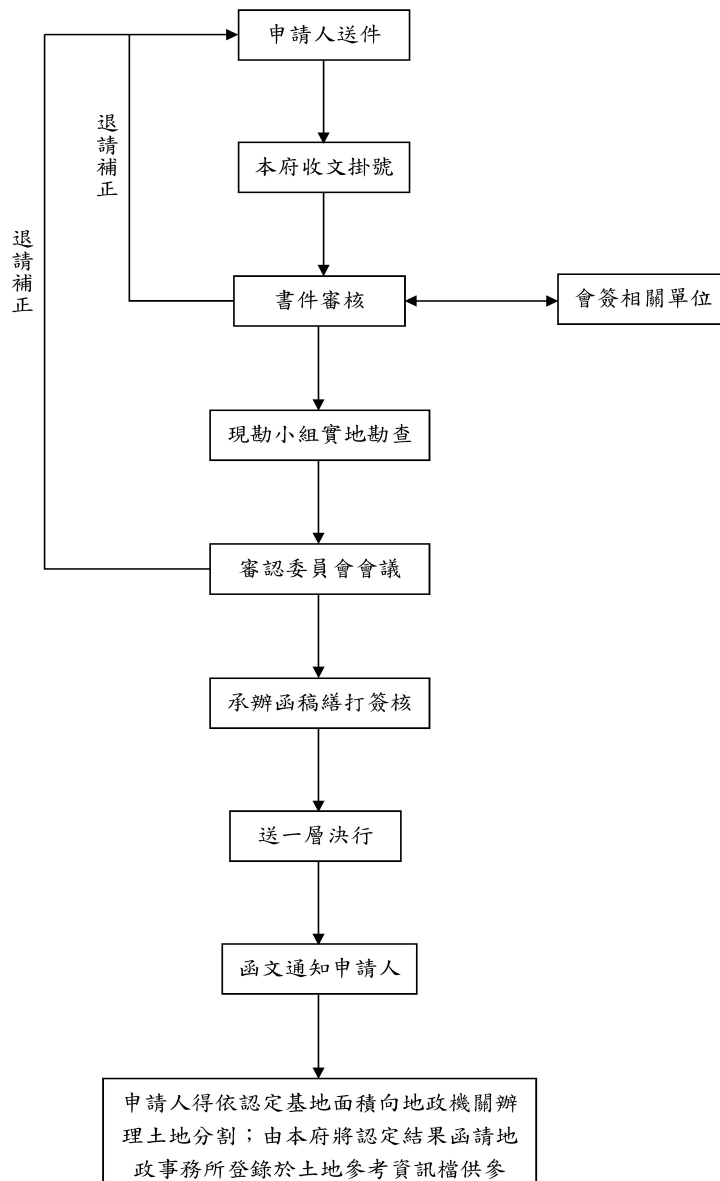
(一)申請書一份。(附件二)

(二)本要點第八點之證明文件。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 (三)申請基地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 (四)使用分區證明。
 - (五)原地目證明文件。
 - (六)申請基地範圍圖說。(部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者應檢附，附件三)
 - (七)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共有土地提出申請時，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
 - (八)其他經機關(單位)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申請基地如屬「田」地目者，應檢附鄉(鎮、市)公所簽註有無訂定三七五租約之證明文件；如屬「水」或「道」地目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單位)之無妨礙水利或交通之證明文件。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附件二

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申請書				
			年	月
			字第	號
土地標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證明文件及附件				
核准內容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核准範圍

1. 申請人應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義為之，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
2. 申請書中「*」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3. 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最好打字。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範圍圖
(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建築物著紅色，其所留設之空地著綠色，分割線應加以標示。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附件四

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現地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標的：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勘查結果			備註(圖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建物無新增建，認定為舊有合法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建物為新增建，認定不屬舊有合法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建物部分為新增建，認定屬舊有合法建物部分如右:(必要時以圖示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建物確屬供居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建物非屬供居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已無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會勘人員	建築管理科	使用管理科	城鄉計畫科	更新發展科	農業處	
	地政事務所	地方稅務局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委託人	
	其他單位					
	姓名					

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府法制字第1080235387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殯葬設施。

第六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竣並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定後，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始得啟用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未經核定啟用者，不得營運、販售墓基或塔位。

一 設備來源證明。

二 完工證明。

三 照片。

四 納骨櫃位需有耐燃二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 消防證明。

六 耐震證明。

七 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

八 設施配置圖。

九 營運計畫。

十 收費標準。

十一 使用管理辦法。

十二 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證明文件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

第七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但 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2期

殯葬設施之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八條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鄉（鎮、市）公所認需更新、遷移或廢止者，應提報更新、遷移或廢止計畫送本府核准，計畫內容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 一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 二 無人認領之屍體。

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 一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
- 二 十二歲以下兒童。

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罈）無處安置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縣（市）或鄉（鎮、市）公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由設置單位選定骨灰位，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府法制字第1080241161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場收費費率如下：

方式 種類	計時 (單位； 元/每時)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備 考
甲	50	150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表甲、乙、丙、丁各種類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另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戊、己種費率僅適用於機器腳踏車。 三、本表收費費率種類，路邊、路外停車場均適用。 四、月票售價： (一)路外停車場按計次費率乘三十次計算收費。 (二)路邊停車場按本縣公告路段最低之計時費率乘三十天乘六小時計算收費。 使用路邊停車場月票之車輛，得使用本縣各公告之路邊停車場。惟路邊、路外停車場月票不得混合使用。 五、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又所謂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計時停車者，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路邊停車者，以三十分鐘或一小時為週期計算收費。 六、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乙	40	120	
丙	30	90	
丁	20	60	
戊	20	40	
己	10	20	

管理機關為促銷宣傳鼓勵民眾使用停車場，得將前項各種類之費率及月票售價折扣之，但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本縣縣議會、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學校以及非營利性機關(構)團體舉辦活動需使用本府經營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時，應於活動前二十日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得按每日每輛車新臺幣十元收費，不受第一項限制。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府授環空字第1080231631號

主旨：公告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度彰化縣環保祭祀宣導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6月21日至109年5月20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協助本縣紙錢集中清運處理。
 - (二)輔導及巡查本縣轄內廟宇配合環保祭祀並訪查祭祀行為。
 - (三)辦理溪州資源回收廠淨爐科儀共3場次(大型儀式1場次及簡易儀式2場次)。
 - (四)配合重大祭典節日製作疏文供民眾取用。
 - (五)配合大型民俗(宗教)活動辦理推動電子鞭炮。
 - (六)辦理環境祭祀相關宣導工作。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彰環工字第1080037349號
附件：108年6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8年6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0輛、機車9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601	EN00MS -000030	三陽 49	機車	紅	108061814	彰化市	中山路一段 376 巷 22 號	AY149425
M0602	EN00MS -000041	三陽 49	機車	紅	108061814	彰化市	中華西路 305 號	FL003925
M0603	EN01MS -000023	山葉 49	機車	黑	108061814	彰化市	豐國路 76 號	3XY-203917
M0604	EN01MS -KIE-871	光陽 124	機車	藍	108061814	彰化市	金馬路與自強 南路路口	GY6D-704627
M0605	EN15MS -TTL-350	山葉 49	機車	白	108062414	大村鄉	中正西路 34 巷 2 號(拼粗 飽)對面(青心 茶莊旁巷道)	4JM-002231
M0606	EN15MS -LBW-235	光陽 72	機車	藍	108061814	大村鄉	衛生所門前(中正西路 304 號)	SD15AA-114008
M0607	EN05MS -000005	山葉 101	機車	粉	108062415	員林市	三多里三多街 與三多七街交 叉處	5SK-216276
M0608	EN05MS -000004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8062415	員林市	中正里萬年路 3 段 184 號左 側	GY6D-177220
M0609	EN05MS -000003	三陽 125	機車	銀	108062415	員林市	員水路 1 段 103 巷 180 號 對面	KC337987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府授文資字第1080237149A號

主旨：謹訂於108年7月19日（五）上午10時，假彰化縣立圖書館4樓會議室舉辦彰化市「南郭官舍群登錄聚落建築群」公聽會。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暨聚落建築群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由：彰化市「南郭官舍群登錄聚落建築群」依上述法條規定辦理本次公聽會，並依法通知南郭官舍群之相關所有權人、所在地居民，以廣納民眾意見。

二、時間地點資訊如下：

(一)時間108年7月19日（五）上午10時。

(二)地點：彰化縣立圖書館4樓會議室（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4樓）。

(三)議程：

1、上午9時40分至10時整：開放入場。

2、上午10時整至10時5分：主席致詞、說明會議進行方式。

- 3、上午10時5分至10時15分：「彰化市南郭官舍群登錄聚落建築群」相關內容簡報(彰化縣文化局)。
 - 4、上午10時15分至10時50分：所有權人發言及意見交流。
 - 5、上午10時50分至11時整：主席總結。
- 三、本次公聽會邀請相關所有權人代表、利害關係者到場表達意見，非相關所有權人之列席人員欲請求發言，應事先填寫書面發言單於公聽會發言前繳交與工作人員，發言順序依繳交先後順序為之，每人發言每次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本次公聽會不接受與本案無關之發言。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得終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日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府勞外字第1080235082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MAI THI HIEN君（下稱M君）之本府108年6月28日府勞外字第108020680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非法為柯青芳君聘僱於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彰化基督教醫院761-A病房)從事灌食、擦背等照顧柯青芳胞弟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府地籍字第1080231306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敏烝地政士開業執照[（80）彰地登字第000002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黃敏烝。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1128號。
- 三、執照字號：(80)彰地登字第000002號。
- 四、簽證字號：(91)彰地登簽證字第1號。
- 五、事務所名稱：黃敏烝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六、事務所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2段965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府地籍字第1080238862號

主旨：公告換發吳詹寶霞地政士開業執照〔(108)彰地登字第001263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詹寶霞。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3179號。
- 三、執照字號：(108)彰地登字第00126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彥賢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秀水鄉民生街160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府地價字第1080247468號

主旨：公告核發洪章元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彰縣字第00474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章元。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000103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474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